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2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利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参会董事七名,董事刘守豹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壹拾亿元银行贷款,期限三年,免担保免抵押。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由公司与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与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0%:50%。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北京屹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燕京支行申请柒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北京市门头沟MC00-0018-0004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是由公司与保利(福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项目公司,三方股权比例为40%:40%:20%。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开发福州市香槟国际花园项目。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福州中鼎投资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福州晋安支行申请捌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1年,满6个月可提前还款,以香槟国际花园三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泉州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柒亿贰仟万元委托贷款,期限2年,公司和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51%的股权比例提供叁亿陆仟柒佰贰拾万元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08,360,851.98元,负债总额458,722,955.17元,净资产49,637,896.81元,资产负债率90.24%,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6-025号。)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榕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首开榕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渤海银行福州分行申请肆亿元贷款,期限2年,公司和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51%的股权比例提供贰亿零肆佰万元担保,待照悦花园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截至2015年9月30日,福州首开榕泰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28,517,197.08元,负债总额228,500,000.00元,净资产100,017,197.08元,资产负债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福州首开榕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6-026号。)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壹拾肆亿壹仟万元贷款,期限2年,以首融锦江花园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公司和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51%的股权比例提供柒亿壹仟玖佰壹拾万元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福州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88,839,046.72元,负债总额1,180,000,000.00元,净资产8,839,046.72元,资产负债率99.26%,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福州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6-027号。)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潘利群先生、杨文侃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此项议案表决的董事人数为3人。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

鉴于公司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签署的《托管协议》已经于2015年12月底到期,《托管协议》履行期间,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积极进行了托管资产的处置,但尚有部分未注入公司的房地产主营业务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持有型物业资产未处置完毕,为切实履行股份公司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重大资产时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重新签署《托管协议》。

此次重新签署的《托管协议》,托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托管期间,公司收取的托管费用为每年125万元。

按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6-028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2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投资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叁亿陆仟柒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泉州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柒亿贰仟万元委托贷款,期限2年,本公司和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51%的股权比例提供叁亿陆仟柒佰贰拾万元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州首开中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新路中段江盛大厦1#楼3层301A区;法定代表人:苏新;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庚投资公司资产总额508,360,851.98元,负债总额458,722,955.17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458,722,955.17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362,103.19元,净资产49,637,896.81元。

中庚投资公司营业收入目前为0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销售收入延后结算的特殊性,目前中庚投资公司房地产项目均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庚投资公司拟向泉州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柒亿贰仟万元委托贷款,期限2年,本公司和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51%的股权比例提供叁亿陆仟柒佰贰拾万元担保。

四. 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中庚投资公司申请柒亿贰仟万元委托贷款,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本公司提叁亿陆仟柒佰贰拾万元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中庚投资公司拟向泉州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柒亿贰仟万元委托贷款,期限2年,本公司和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51%的股权比例提供叁亿陆仟柒佰贰拾万元担保。

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51%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伍拾玖亿壹仟贰佰零贰万玖仟元(小写金额591,202.9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6%。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叁拾陆亿壹仟肆佰伍拾贰万玖仟元(小写金额361,452.9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0%。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中庚投资公司的担保总额为壹亿贰仟贰佰肆拾万元(小写金额12,24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2、中庚投资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2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福州首开榕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贰亿零肆佰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首开榕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渤海银行福州分行申请肆亿元贷款,期限2年,公司和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51%的股权比例提供贰亿零肆佰万元担保,待照悦花园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后,追加照悦花园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榕泰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城开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

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长乐北路158号紫阳村老人馆综合楼6016室;法定代表人:苏新;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2015年9月30日,榕泰公司资产总额328,517,197.08元,负债总额228,500,000.00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8,500,000.0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17,197.08元,净资产100,017,197.08元。

榕泰公司营业收入目前为0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销售收入延后结算的特殊性,目前榕泰公司房地产项目均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首开榕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渤海银行福州分行申请肆亿元贷款,期限2年,公司和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51%的股权比例提供贰亿零肆佰万元担保,待照悦花园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后,追加照悦花园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四. 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榕泰公司申请肆亿元贷款,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本公司提供贰亿零肆佰万元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榕泰公司拟向渤海银行福州分行申请肆亿元贷款,期限2年,公司和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51%的股权比例提供贰亿零肆佰万元担保,待照悦花园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后,追加照悦花园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51%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伍拾玖亿壹仟贰佰零贰万玖仟元(小写金额591,202.9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6%。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叁拾陆亿壹仟肆佰伍拾贰万玖仟元(小写金额361,452.9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0%。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榕泰公司的担保总额为叁亿零叁佰玖拾陆万元(小写金额30,396.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2、榕泰公司201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2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福州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融城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柒亿壹仟玖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壹拾肆亿壹仟万元贷款,期限2年,以首融锦江花园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公司和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51%的股权比例提供柒亿壹仟玖佰壹拾万元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州融城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竹屿路东侧融侨悦城商业楼;法定代表人:苏新;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福州融城公司资产总额1,188,839,046.72元,负债总额1,180,000,000.00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180,000,000.0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1,160,953.28元,净资产8,839,046.72元。

福州融城公司营业收入目前为0元,原因是房地产行业存在销售收入延后结算的特殊性,目前福州融城公司房地产项目均在开发期,尚未进行结算。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州融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壹拾肆亿壹仟万元贷款,期限2年,以首融锦江花园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公司和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51%的股权比例提供柒亿壹仟玖佰壹拾万元担保。

四. 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福州融城公司申请壹拾肆亿壹仟万元贷款,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本公司提供柒亿壹仟玖佰壹拾万元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审阅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福州融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申请壹拾肆亿壹仟万元贷款,期限2年,以首融锦江花园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公司和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全程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51%的股权比例提供柒亿壹仟玖佰壹拾万元担保。

公司为其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51%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五.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伍拾玖亿壹仟贰佰零贰万玖仟元(小写金额591,202.9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56%。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叁拾陆亿壹仟肆佰伍拾贰万玖仟元(小写金额361,452.9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0%。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福州融城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2、福州融城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2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托管协议》,协议履行日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托管协议》(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托管费金额为人民币12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首开集团签署<托管协议>的议案》。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签署《托管协议》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托管协议》履行期间,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积极进行了托管资产的处置,但尚有部分未注入股份公司的房地产主营业务全资、控股子公司股权及持有型物业资产未处置完毕,为切实履行本公司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重大资产时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公司与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重新签署《托管协议》,协议履行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在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首开集团签订的《托管协议》(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托管费金额为人民币125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年11月,注册资本13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利群。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股份公司1,142,254,054股股权,占股份公司股权总额的50.9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首开集团所有未处置完毕的原未注入股份公司的从事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持有型物业经营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及持有型物业资产(除境外公司)等托管资产。

(二)价格确定的方法

鉴于此类关联交易无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在综合考虑管理成本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合法、合理、公允的原则,确定托管费为每年125万元,三年总计375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本公司与首开集团。

交易标的:首开集团所有未处置完毕的原未注入股份公司的从事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持有型物业经营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及持有型物业资产(除境外公司)等托管资产。

交易期限和价格:股份公司对首开集团托管资产的托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托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首开集团、本公司依据托管资产的处置情况可重新签订《托管协议》。本公司向首开集团收取托管费375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分为三期支付:(1)本协议生效后,首开集团向本公司支付2016年度托管费用125万元人民币;(2)2017年第一季度期间,首开集团向本公司支付2017年度托管费用125万元人民币;(3)2018年第一季度期间,首开集团向本公司支付2018年度托管费用125万元人民币。

五、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项关联交易,首开集团进一步履行了本公司向首开集团发行股票购买重大资产时首开集团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促进了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股份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潘利群先生、杨文侃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刘守豹先生、梁积江先生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国家其他管理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9日-2016年3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15:00至2016年3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总数45,091,24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6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8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36,2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88,049股,反对3,2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38,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4)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87,549股,反对3,200股,弃权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3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87,549股,反对3,200股,弃权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3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87,549股,反对3,200股,弃权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838,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反对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6-022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6年3月29日,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顺投资”、“甲方”)的《告知函》,汇顺投资于2016年3月29日与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博衍”、“乙方”)签订了《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2,00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西藏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代码:915400917268014135

住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428-1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园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二)受让方: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向民

注册号:440101000339047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205房

认缴出资额:10亿元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甲方):汇顺投资

受让方(乙方):蕙富博衍

(二)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2,000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7%)的股份,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三)协议对价

经双方协商,参考标的股份当前的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12.9167元/股,标的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合计为155,000万元(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

(四)支付价款方式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公告等相关手续。

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万元(人民币壹亿元整)的保证金,若乙方按规定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保证金作为股份转让款的一部分转为股份转让款;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则按协议对“违约责任”的约定实行。

三、股份转让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12,00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关系

汇顺投资与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与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将立即办理相关事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办理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申请,如获批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公司将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汇顺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蕙富博衍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9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概述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2016年3月30日《海口日报》刊登了题为《十大项目落户海口高新区》的报道,报道中称“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利用海南的橡胶资源,在美安生态科技新城投资建设医用乳胶产品生产基地,市场面向华南地区和出口东南亚,项目总投资3.4亿元。以年产1亿支乳胶导尿管及年产2亿副医用乳胶手套为主,计划年销售3亿元,年税收3000万元。该项目的引进是美安新药谷发展医疗器械产业的一个重要突破。”

二、澄清说明

公司针对上述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确认,现澄清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公司拟在美安生态科技新城建立医用乳胶产品生产基地,该项目用地约90亩,本项目分三期建设,总建设周期约3年,项目总投资预计约3亿元(具体以双方签订投资合同为准)。根据协议内容,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为签订方的合作意愿及进一步开展合作的依据。

报道中提到“以年产1亿支乳胶导尿管及年产2亿副医用乳胶手套为主,计划年销售3亿元,年税收3000万元”,根据已签订的框架协议,双方约定的合作项目为建立医用乳胶产品生产基地,并未明确合作项目内容及产能规模,框架协议所涉及合作项目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并需履行公司决策程序获得批准后实施。因此,框架协议所涉及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双方正在积极推进上述合作事宜,合作项目的具体实施尚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办理土地、环评、立项等前置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双方尚未达成实质性的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对于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6-04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苏宁环球,股票代码:000718)自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目前,公司正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抓紧时间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6-019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